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彭淑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編印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Publication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1979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1991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11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2009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2012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2013年2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81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

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 民 國 1 0 4 ) 年 1 1 月 2 0 日

# 目 次

---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1
貳、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7
參、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17
肆、2015 台灣兒童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23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0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5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66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3%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 (一)、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 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人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 (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 (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 貳、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彭淑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一、兒童福利意涵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為社會福利的主要領域之一，也就是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服務。若自廣義角度觀之，兒童福利係以全體兒童之成長與發展為主，以發展或制度化取向為原則，採取積極性、發展性、預防性、全面性之福利作為，保障所有兒童之各項基本權益，並兼顧成長發展需求的一項福利服務。若自狹義角度觀之，兒童福利係以特殊需求兒童之特定需求為主，以殘補或最低限度取向為原則，採取消極性、保護性、補救性、問題解決性之福利作為，以保障弱勢兒童之權益，提升其生活福祉之一項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的實施領域包含甚廣，但是對兒童這個服務群體的界定，則各國看法有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我國於 1973 年訂定「兒童福利法」時即將「兒童」的年齡界定為未滿 12 歲，至於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在我國即界定為「少年」。基本上，我國一向以 12 歲為分界點，未滿 12 歲者稱為「兒童」，12 至未滿 18 歲者稱為「少年」，雖然相關法規意欲整合未成年之服務對象與服務內涵，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有關「兒童」之法律上定義仍以未滿 12 歲為主體。

## 二、國際兒童權利發展與內涵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

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13）。

2014年5月20日，立法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於同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起施行，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該施行法全文共10條，包括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保護及促進公約保障各項兒少權利實現等，對台灣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以及台灣和國際的兒童人權接軌有極大意義。

### 三、台灣兒童權利發展

在台灣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法」是最早有法源基礎。1973年，台灣地區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台灣兒童福利開始獲得制度化的推展。

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擴大原有法規內容至6章54條條文，該法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同時建置出生通報制度、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檔案、設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對於有關保護受虐及受疏忽兒童的條文，如通報、安置保護、監護權轉移及主管機關權責等多所規範，開啟台灣地區制度化回應兒童保護工作的開端。該法並規定利用或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從該法之措施內涵及相關制度設計來看，1993年的兒童福利法修正案較前更為積極、主動，特別是加重政府對於兒童保護公權力的介入，使兒童保護工作更具法源依據。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1999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

2003年，有鑑於台灣以年齡為區隔分立兒童及少年不同的二法，未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家立法對未成年者多以一專法規範；另二法在相關內容有雷同之處，但亦有相異之處，為避免未成年之福利分屬二套法律、預算及人力，故於該年5月2日立法院通過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條文內容並擴大至7章75條，並於同年5月28日公佈施行。該法在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之措施更加周延完整，提供更積極及發展性服務，並彰顯對於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重視，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潮流趨勢強調「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之政策理念下，新法特別強調兒童少年之表意權、身份權、教育與福利權、文化休閒權、安全及免受傷害權、勞動就業權、社會參與權、閱聽權、及福利保護權等，兒童福利之發展更邁向權益保障之路。

#### 四、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通過，象徵我國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然而，實際兒童人權之保障又如何？

中華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民國 103 年，彭淑華(2014)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方向上包括：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確保兒童享有平等無差別的待遇」、「宣導與落實兒童保護觀念」、「倡議正確性觀念與性別議題」、「重視兒童身心發展」及「加強媒體網路保護兒童之責」等。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協助兒童表意及自主參與」及「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家庭服務」等。

(三)、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建立免受暴力威脅之友善校園」「建立支持性輔導機制」及「建立平等無差別的學習環境」等。

(四)、在行政組織方面：應注意「強化兒童福利組織，提升專業服務能量」。

(五)、在兒童人權方面：應注意「實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落實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等。

今年，中華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並納入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意見後，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共分為四大項：(一)生存權(8題)；(二)受保護權(11題)；(三)教育與發展權(8題)；(四)參與權(4題)；及(五)年度綜合指標(2題)，共31個題目，另包含2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33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5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1分，保障程度最佳給5分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縣市兒少福利委員會代表 6 位、兒童（包含特殊兒童）社會團體共 6 位、學者 8 位。

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074），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約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 5.26。如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結果來看，有 32.1%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42.3%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17.1%的民眾認為今年與去年「差不多」，而有 8.5%民眾未表示意見。整體保障評價來看，104 年度的評價是略高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較多，然相較去年，較多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是有退步的。

就個別項目來講，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相較於上年度呈現進步的現象；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對於兒童人權，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正面評價與各種福利服務項目差異不大（身心障礙者為 53.8%、老人為 54.2%、婦女為 52.3%）。

### (二)、104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 1. 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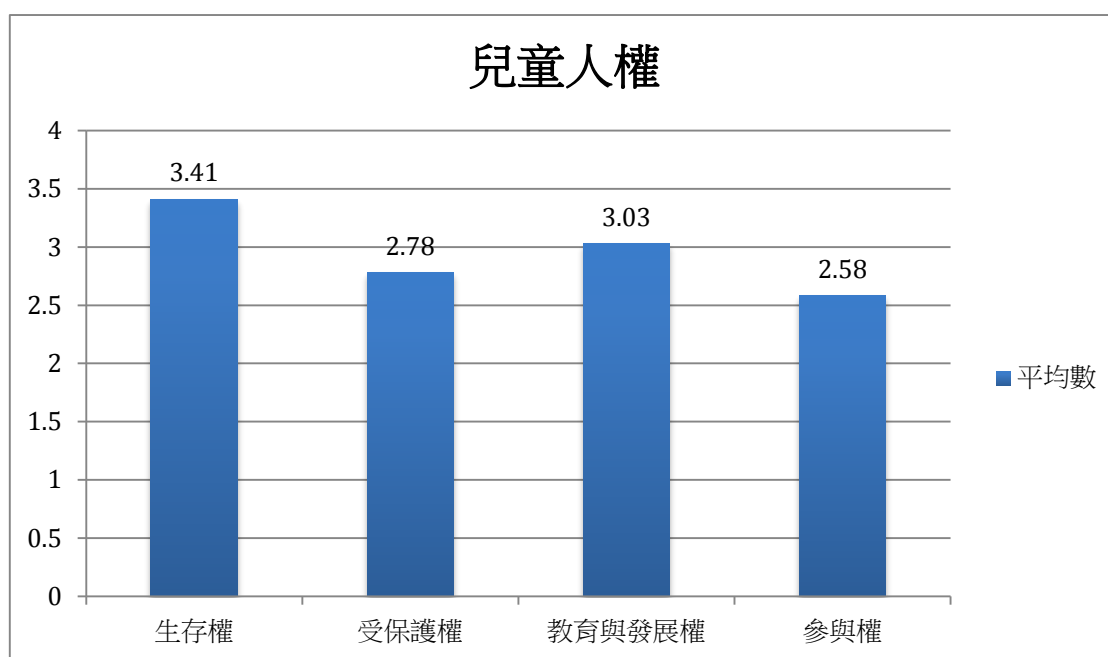
兒童人權各分項指標分數平均值介於 2.58-3.41 間。二項兒童人權指標：「生存權」及「教育與發展權」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然「受保護權」及「參與權」



的主觀評估區域範圍落在「普通傾向差」，顯見此二部份分項人權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詳表一）。

表一 兒童人權各分項指標平均值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生存權	3.41	普通傾向佳
受保護權	2.78	普通傾向差
教育與發展權	3.03	普通傾向佳
參與權	2.58	普通傾向差



圖一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2. 「生存權」各指標問項調查結果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5-4.20 間。只有一項指標項目：「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護眼、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落在「佳傾向甚佳」的區域範圍內，其餘有五項指標項目：「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提供兒童足夠的營養午餐的程度」、「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政府政策足夠支持的程度」及「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

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有二項指標項目：「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及「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二）。

### 3. 「受保護權」各指標問項題調查結果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1.80-3.70 間。有三項指標項目：「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落實程度」及「兒童免受酒精、毒品危害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有一項指標項目：「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落在「普通」的區域範圍內；其餘有六項指標項目：「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兒童隱私權免受侵害的程度」、「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暴力對待的程度」、「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及「兒童福利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有一項指標項目：「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落在「差傾向甚差」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三）。

### 4. 「教育與發展權」各指標問項題調查結果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5-3.50 間。有三項指標項目：「政府部門充分掌握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的程度」、「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權的程度」及「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其餘有五項指標項目：「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教育之目標有促成兒童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的程度」、「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及「兒童享有在學業、工作之外，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的權利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詳表四）。

### 5. 「參與權」各指標問項題調查結果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20-3.10 間。有一項指標項目：「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其餘有三項指標項目：「在司法與行政程序中，兒童能夠直接或透過適當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的程度」、「兒童可以自主參與與兒童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及「大眾傳

播媒體在社會、文化方面，傳播有益兒童之資訊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五）。

#### 6. 「整體兒童人權保障程度」各指標問項調查結果

整體來說，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3.05，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指標評估人給予 3.15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詳表六）。

### 五、未來待努力方向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民眾對於兒童人權的保障認為進步居多，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運用德慧法，訪談社會菁英份子得到的資料顯示，「受保護權」及「參與權」未達及格分數，「生存權」及「教育與發展權」整體指標部分，已能達到及格，惟其中仍有許多分項題目未達標準分數三分，顯示仍有努力空間。整體來看。社會菁英份子對台灣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為及格（3.05 分），且相較去年是有進步。此二份資料顯現出一些差異，整體主觀意見是進步的，是整體的印象評估；然而專家評估有較細緻的對於各項權益內涵加以評量，且對於各分項從其不同專業有不同的瞭解與期待，展現出的主觀評估意見亦是值得重視的。綜合上述調查發現，研究者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如下：

#### （一）、在生存人權方面，應注意：

1. 防治兒童事故傷害：政府應有具體合宜政策避免兒童遭受事故傷害。
2. 重視兒童身心發展：確保兒童免於遭受不合宜之身心壓力。

#### （二）、在受保護權方面，應注意：

1. 善盡保護兒童之責：避免兒童遭受遺棄、虐待、疏忽；避免兒童隱私權受到侵害；避免兒童在學校受到暴力對待；避免兒童遭受媒體網路侵害等。
2. 享有平等無差別的待遇：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3. 提供兒童適宜之設備及資源：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與設備；兒童福利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中應佔足夠的比率。

### **(三)、在教育與發展權方面，應注意：**

1. 建立平等無差別的學習環境：避免讓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2. 促進兒童成長發展：促成兒童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的發展；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兒童享有在學業、工作之外，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的權利等。
3. 提供支持性輔導：加強學校輔導功能，建立學校社工協助機制，輔導協助因故輟學之學齡兒童。

### **(四)、在參與權方面，應注意：**

1. 尊重兒童表意與參與決策權：在司法與行政程序中，兒童能夠直接或透過適當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兒童可以自主參與與其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
2. 注意資訊的傳遞：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文化方面，宜傳播有益兒童之資訊。

### **(五)、強化兒童福利組織，提升專業服務能量**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上路，兒童福利業務從原有獨立機關兒童局負責至目前散見於相關單位如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社工司等，對於服務延續性、一貫性、以及可及性仍有可再檢視處。未來在兒童福祉的推動、兒童權益的倡導與落實、兒童福利專業人力的精進與服務輸送之無縫接軌等，仍有再努力的空間。

### **(六)、實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落實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

台灣已於 2011 年立法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待依循該法實踐對兒童人權之保障；另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之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目前台灣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訂於同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起施行，政府亦應積極啟動必要的程序以便踐行「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以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方能真正維護兒童應享權益。

表二 「生存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生存權		平均數	程度
1.	6.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護眼、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4.20	佳傾向甚佳
2.	4.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3.	8.提供兒童足夠的營養午餐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4.	3.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5.	2.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政府政策足夠支持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6.	5.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7.	7.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8.	1.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表三 「受保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受保護權		平均數	程度
1.	9.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2.	13.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落實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3.	17.兒童免受酒精、毒品危害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4.	15.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3.00	普通
5.	14.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6.	12.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7.	18.兒童隱私權免受侵害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8.	19.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暴力對待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9.	10.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10.	11.兒童福利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40	普通傾向差
11.	16.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1.80	差傾向甚差

表四 「教育與發展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教育與發展權		平均數	程度
1.	25.政府部門充分掌握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	23.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權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3.	20.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4.	21.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5.	26.教育之目標有促成兒童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6.	24.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7.	22.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8.	27.兒童享有在學業、工作之外，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的權利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表五 「參與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參與權		平均數	程度
1.	30.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2.	29.在司法與行政程序中，兒童能夠直接或透過適當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3.	31.兒童可以自主參與與兒童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4.	28.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文化方面，傳播有益兒童之資訊的程度。	2.20	普通傾向差

表六 整體兒童人權保障程度

兒童人權保障程度		平均數	程度
1.	3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	33.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參、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縣市兒少福利委員會代表 6 位、兒童（包含特殊兒童）社會團體共 6 位、學者 8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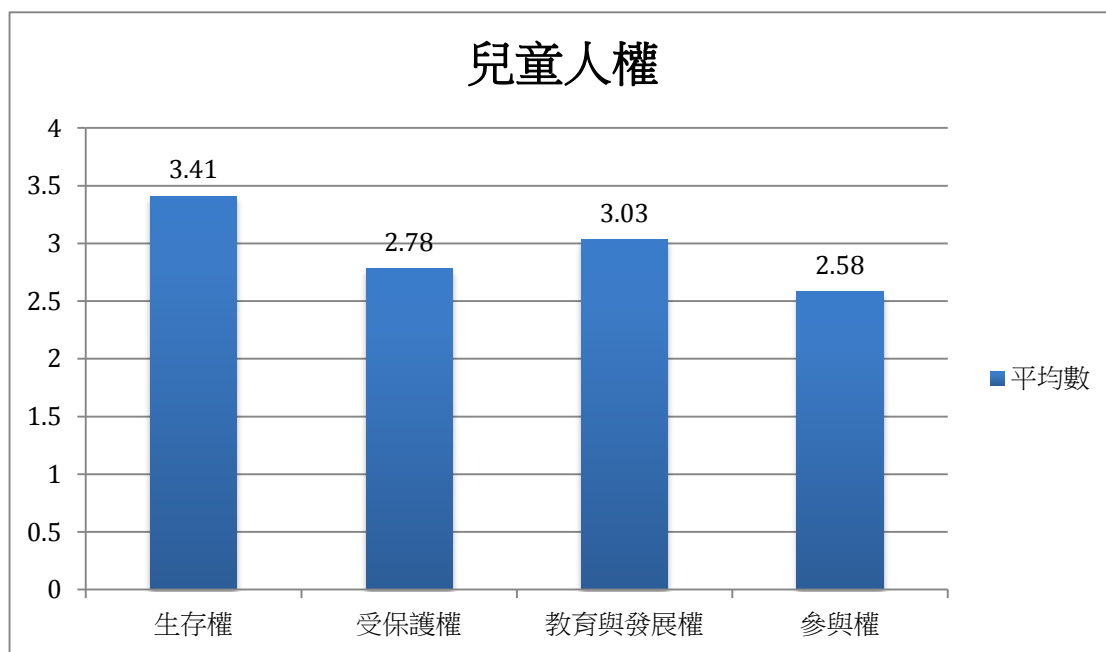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生存權，(二)受保護權，(三)教育與發展權，(四)參與權，(五)年度綜合指標，共 31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33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 (第 32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3.05，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 33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15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受保護權」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與發展權」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權」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生存權	3.41	普通傾向佳
受保護權	2.78	普通傾向差
教育與發展權	3.03	普通傾向佳
參與權	2.58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 學者專家評估「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政府政策足夠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5.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6.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護眼、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平均數為 4.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7. 學者專家評估「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8. 學者專家評估「提供兒童足夠的營養午餐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16.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1.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酒精、毒品危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8.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隱私權免受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暴力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2.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3.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4. 學者專家評估「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充分掌握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6.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之目標有促成兒童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在學業、工作之外，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的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8. 學者專家評估「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文化方面，傳播有益兒童之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9. 學者專家評估「在司法與行政程序中，兒童能夠直接或透過適當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以自主參與與兒童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2.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3.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2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政府政策足夠支持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4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5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6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護眼、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4.20	佳傾向甚佳

7	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8	提供兒童足夠的營養午餐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10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11	兒童福利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40	普通傾向差
12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3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落實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14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15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3.00	普通
16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1.80	差傾向甚差
17	兒童免受酒精、毒品危害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8	兒童隱私權免受侵害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19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暴力對待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20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21	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22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23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權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24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25	政府部門充分掌握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6	教育之目標有促成兒童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27	兒童享有在學業、工作之外，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的權利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28	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文化方面，傳播有益兒童之資訊的程度。	2.20	普通傾向差
29	在司法與行政程序中，兒童能夠直接或透過適當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30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31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與兒童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3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33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肆、2015 台灣兒童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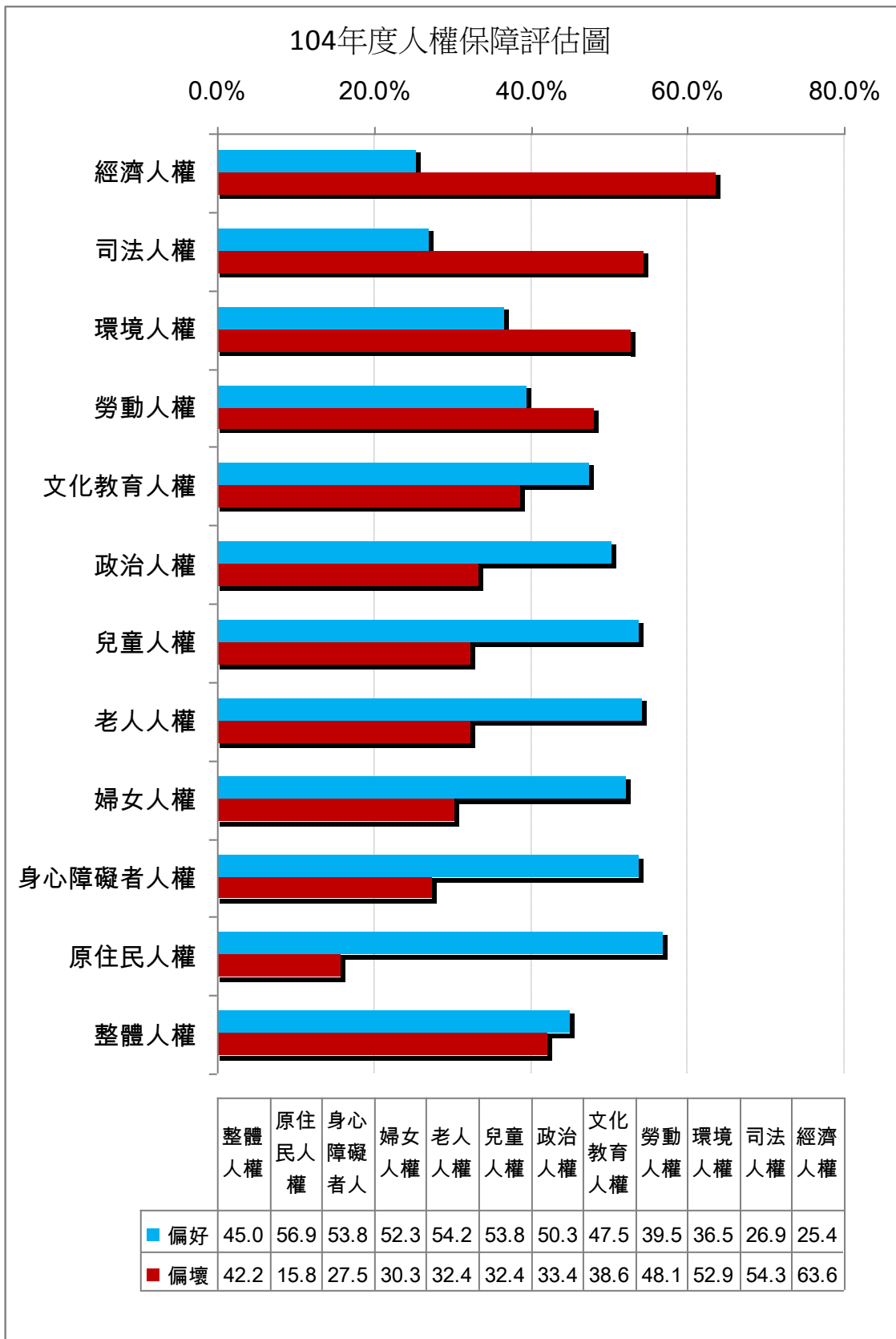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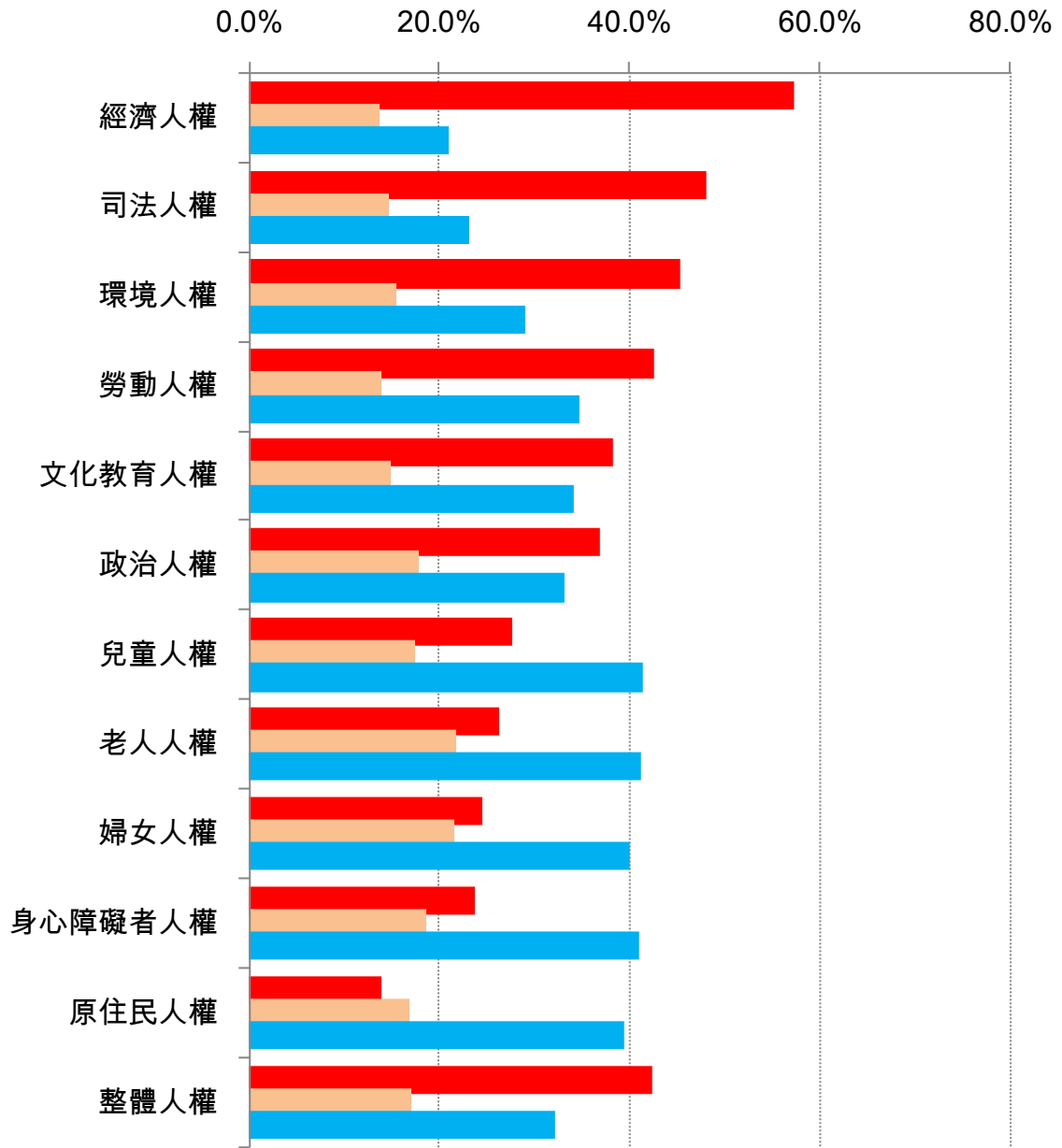
-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 103與104年人權保障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42.3%	13.8%	23.7%	24.5%	26.3%	27.6%	36.9%	38.3%	42.5%	45.3%	48.1%	57.4%
■ 差不多	17.1%	16.9%	18.6%	21.6%	21.7%	17.4%	17.8%	14.9%	14.0%	15.5%	14.6%	13.8%
■ 進步	32.1%	39.5%	41.0%	40.1%	41.1%	41.5%	33.2%	34.2%	34.7%	28.9%	23.2%	20.9%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 生存權

1.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及生活環境中所接觸到的兒童觀察評估。
S-C-4	一般家庭中成長的孩子飽受學各項才藝，課業繁重等造成其身心有過度負荷的狀況，而資源不夠的家庭又往往疏忽孩子，讓孩子的身心不健康。
S-C-5	不管在家庭中或社會上，因為家庭衝突、社會暴力事件，導致兒童受暴、甚至死亡的案件頻傳，顯示兒童的生存權並未受到重視。
S-C-6	1.是針對一般兒童，發現不僅是幼兒或是學齡兒童，因家長期待不輸起跑點兒多讓兒童不斷學習語言、算術等課程，而且普遍仍有兒童對於家長期待成績未能達到的焦慮，另外也從家長面看到在提供給兒童的學習環境上，仍傾向怎樣學習是可以達到所謂成績菁英的面向，卻較少依兒童發展需要提供兒童在愉快輕鬆的學習。 2.在從事的工作中或從新聞上，仍可看見許多兒童面臨的身心壓力，雖不是面臨學習課業方面，卻是在於如何基本的安全、生存的議題上。雖政府提供許多資源協助，如便利商店的免費餐食提供、食物銀行等，對於受虐的兒童也見有民眾會出聲保護及制止，但仍可看見新聞報導甚至在周遭出現無能力行為之幼兒被忽略而在夜間遊蕩、無正常飲食導致營養不良甚至死亡等。
PR1	外界施加給兒童身心壓力案件頻傳，兒童求助能力低，因無法獲

	得協助，身心無法健全發展。
PR3	多數家長是關心孩子的。
PR4	家庭功能弱，兒虐事件頻傳且有上升的趨勢。
PR5	還是有相當數量的兒童受到來自父母、老師、或照顧者的壓力。
PR7	依據社會階級不同有不小的差異。
C-R-2	兒童會感受到來自不同壓力源因素，部分兒童適應較差或管教者、師長的教養與指導方式會讓兒童感到壓力，但許多兒童並非一直存在身心壓力狀態下。
C-R-3	兒童自小就必須因為後續升學壓力，而接受超過他們所需的才藝、課程、補習等有違成長的負擔。
C-R-4	兒童的身心發展未臻於健全，尤其是6歲以前的兒童
C-R-5	兒童保護安置比例下降中，但仍偏高。目睹家庭暴力以及安置人數尚且不少。
C-R-6	1.學校安全與行路安全有缺口、兒童霸凌事件與人際衝突事件多。 2.多數兒童三餐都外食，高油高鹽且高糖分。3.e化產品盛行，對於兒童視力、體力、學習專注力都深受影響，甚致影響睡眠及人際關係。4.無政策可限制兒童不觀看限制級的出版品、遊戲軟體及電腦網路。5.父母忙碌於工作，獨留兒童甚至是未滿6歲的幼兒單獨在家而發生意外。6.仍有父母強迫兒童或攜子共同尋短事件。

## 2.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政府政策足夠支持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家長座談時經驗分享。
S-C-4	由於目前孩子由家長照顧仍居八成，而未能有好的政策支應家長在

	家照顧孩子。
S-C-5	雖然有政策，但落實度須加強才能真正支持到家庭，譬如家庭照顧假。
S-C-6	1.以普遍看的政策補助是較多的，包含育兒津貼、育嬰假、保母補助、家庭照顧假等。 2.在針對幼兒照顧上發展社區的親子館，提供較多友善的活動環境，兒童部分可以發現較多學校開辦課後的照顧及活動，然這些照顧兒童的課後活動並未解決兒童在陪伴的需要，因多是協助雙親家庭在照顧上時間及經濟上的困境，因此在心靈上的陪伴及成長品質，政府宜應再多思考可行的方式，以滿足兒童發展上心靈的需要。 3.相關的資源能明顯從城鄉看見差距，在評比是若是以城市來看則較為佳，因此整體而言則為普通。
PR1	各縣市做法不一。
PR3	政府對於低收入、中低收入、特境家庭的孩子，都有相對的補助措施，以支持家庭經濟不足。
PR4	公共撫育政策釋出，從撫育津貼及公共撫育中心設立坊展現政府之支持。
PR5	政府在兒童照顧上提供了相當多的協助，當然還是有需要更多協助的家庭。
PR6	全國公辦民營、私立托嬰中心之設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均為全國或是各縣市政府對於家庭在照顧兒童之支持面向與做法。
PR7	主要仍以金錢補貼，友善的制度和支援性設施少且分布不均。
C-R-2	政府相關政策對家庭照顧面向愈趨重視，可以提供基本的支援。
C-R-3	政府將照顧兒童的責任推給家庭，聊勝於無的教育券無法減低父母在照顧孩子上的疲於奔命，以及蠟燭兩頭燒之窘境。
C-R-4	政策主要以津貼發放為主，如生育津貼、托育津貼等，在其他相關設施及資訊的提供上較為不足。
C-R-6	1.政府提供托育及5歲免學費補助，並大幅提高公立幼兒園比率。2.提供親子館及多元托嬰政策。3.提公營養午餐並有警民連線保護兒童等政策 4.針對特殊幼兒提供發展篩檢及早期療癒協助。5.針對兒少保個案提供各種諮詢輔導及服務。

3.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工作的觀察所得。
S-C-6	以一般狀況可看見政府有些許努力，如要求速食業者不得以玩具吸引兒童、兒童健保不會因是否繳費而不能使用、在學校營養午餐提供有機蔬菜、五穀米、提供兒童免費塗氟及漱口水等。
PR1	生理需求是最基本的，惟各縣市做法不一。
PR3	(一)我國的醫療水準高，對孩子的健康、衛生照顧品質也是好的。 (二)各級學校都有營養午餐供應，弱勢孩子若繳不起費用，也都有補助或減免，均衡營養照顧沒有問題。
PR4	出生寶寶體重過輕、外食族及速食文化。
PR5	一般而言，相當不錯。
PR6	新生嬰兒之健康篩檢、幼兒之健康檢查、國小之營養午餐等均為兒童之基本健康保障。
PR7	生理照顧、疫苗、身心障礙篩檢落實度高，但心理健康照顧仍然較為消極。
C-R-1	資源不足，健保並未對兒童就醫的給付作調整，因看診時間長、診斷不易等，導致小兒醫學容易呈現虧損或不受重視。
C-R-2	透過社政、衛政與教育系統的努力，兒童在基本健康保障方面多能達成，較擔憂的是政策到地方，卻無法正確履行。
C-R-3	父母對於兒童營養的觀念不足，寵溺孩子，所給予的多數是食品，而非食物。兒童體重過重、近視、運動不足、挫折忍受力不足等。
C-R-6	1.雖然有營養午餐及不喝甜飲料等政策，但是，對兒童在學校的心理、安全及零霸凌等保障，努力仍不夠。2.部分弱勢兒童，暑假因為沒有學校營養午餐，二成七弱勢兒童餐費只有 30 元。

4.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擔任政府部門委員時所得到的資訊感受。
S-C-6	常可見兒童被過度保護，偏食、過胖導致疾病產生，然與此相關的資訊上較少被提及與重視。
PR1	近年來不管發展遲緩兒童篩檢、通報、幼兒注射疫苗、身障兒童等人口數的掌握均有一定的機制和建置。
PR3	我國的醫療水準高，各項通報系統順暢，都能掌握相關訊息。
PR4	只掌握腸病毒，對於一般學童之身心健康掌握低。
PR5	預防注射、營養午餐等。
PR6	腸病毒等疾病之即時通報系統均為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方式，且確實執行。
C-R-2	一般而言，政府對大多數兒童的應備檢查狀況可以掌握。
C-R-3	還是得為我國健保說句公道話。基本上，透過兒童必要的預防注射，可以掌握多數兒童的生長發展。
C-R-6	1.就兒童個人而言，有出生通報、有發展篩檢、有預防注射；2.對於在托嬰中心或幼兒元或學校的兒童，當有群聚感染或傳染病或緊急事故，亦已建立通報系統及追蹤系統；3.對於兒童口腔視力保健以及體位飲食健康，都能制定政策並與教育體系共同合作為護兒童健康。



5.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觀察幫助的對象中之家長反映。
S-C-6	1.家長對於兒童若有特殊狀況較願意接受醫療單位評估與治療，可顯見對於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從工作上可發現家長亦多願意與學校醫療單位合作，建立一致的治療方式，顯見家長的概念知能有增加。
PR1	城鄉不一，有時無法即時運用，掌握治療時機。
PR3	(一)家長認知較差，尤其偏鄉家長更沒有相關資訊。 (二)此方向的教育宣導較少，民眾普遍沒有正確認知。
PR4	健保制度及社區醫療體系的建立。
PR6	家長對於兒童之健康篩檢、疫苗注射等皆了解且配合。
C-R-2	還有普遍推廣的空間。
C-R-3	還是有城鄉以及因為社經地位所形成的階級，而出現差距。都市化程度越高，越有機會取得醫療資源；但在城市多，弱勢家庭對於醫療資源的使用，還是偏低。
C-R-5	弱勢以及少年醫療補助應可增加，特別是弱勢族群以及偏鄉。
C-R-6	家長對於兒童醫療資源使用觀點，偏向疾病觀而非健康防護觀。因此，除了接受預防注射，很少會自己依兒童健康手冊自行評估兒童的健康情形。

6.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護眼、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20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與學校單位及衛生部門人員接觸時回饋。
S-C-6	在政府推動的政策上可感受到努力，如學齡的幼兒及兒童會有定期護眼、塗氟、疫苗接種、運動的推廣，然而同享有的預防保健多是在政策推動及鼓勵，實質上經濟補助並不多。
PR1	疫苗注射普及；護眼、運動的推廣不及疫苗注射
PR3	各級醫院及學校都經常宣導並實作。
PR4	只有疫苗接種普遍性高。
PR5	在護眼及運動推廣需加強。
PR6	兒童享有護眼、疫苗、運動的推廣等之預防保健服務，但是護眼、潔牙、運動等之落實面向效果並不見得理想。
PR7	運動與護眼習慣仍很有限。
C-R-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普及性高。
C-R-3	最起碼的的預防注射，讓兒童最基本的生長受到關照。
C-R-6	護眼視力保健及兒童運動，從幼兒園到小學都有課程及推廣活動。至於預防注射及流感疫苗的推廣，也非常積極。

7. 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上的經驗感受。
S-C-4	孩子在事故傷害的傷之比率是增加的，意味著政府努力相當不足。
S-C-6	對於相關事故或預防上，政府有制定政策及處理方式，今年可以稍看見在執行上較有作為。
PR1	各種法規的落實較以往嚴謹。
PR3	政府在兒童事故傷害防治政策上不斷宣導並有罰則，但不夠落實。
PR4	從事故傷害事件未能減少，政府常委託民間團體代為宣導及教育訓練。
PR5	政策雖好，但未受到普遍重視。
PR6	兒童校園割喉案、於遊樂場之割喉案等兒童事故傷害，均呈現此議題仍有加強之空間。
PR7	預防服務比較多是各種宣導和文件，實質工作較少。
C-R-2	政策宣達及相關單位執行方面落實度高。
C-R-3	兒童在公共場所和家庭內受傷，甚至致死的事件屢見不鮮。除了公共場所安檢不足或虛應故事外，對父母、家庭宣導注意兒童安全依舊不足。
C-R-5	各級學校單位以及政府努力宣導協助推廣。
C-R-6	政府努力進行兒童事故傷害的調查分類，並因此制定政策推廣。包括玩具安全檢查、遊戲場安全調查、幼童車臨檢、居家安全及大樓防墜落等政策，都是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效果。

8. 提供兒童足夠的營養午餐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接觸家長反映。
S-C-6	1.學校多有提供營養午餐，然因應財政及物價狀況，提供之營養午餐的品質有相當大之落差。此外偏遠地區的營養午餐亦出現廠商不願意承辦的困境，政府應再多協助對於偏遠地區的資源協助。 2.針對弱勢兒少之營養午餐，學校及政府都能提供補助，此方面值得肯定。
PR1	各縣市做法不一。
PR3	各級學校都提供，這部份相當足夠。
PR4	全民性的營養午餐。
PR5	偏遠地區較差。
PR6	提供兒童足夠之營養午餐，有城鄉差異，且應有排富條款，故應有更好之作法。
C-R-2	目前在兒童營養午餐這部分，已列為必須提供的項目，已少聽聞學童沒有午餐情事，差別在於營養午餐內容物是否完全符合營養需求。
C-R-3	只要是學齡期的孩子，營養午餐的供應受到極高的重視。
C-R-4	除少數學校有營養師並自供餐點外，多數營養午餐委外由民間業者提供，未能配合兒童發展或營養需求。
C-R-6	各地方政府都有提供兒童營養午餐，但是午餐的品質需要再加強。

## 〈二〉 受保護權

###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之前參與修法及與法官的會談。
S-C-6	相關的兒童福利法令修法是從實務面不足之處修改，如收出養的制度、司法層面的程序監理人維護兒童的權益及表述等，可看見政府對於兒童權益的努力。
PR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配合需求，逐年修正。
PR2	法，完備，但不落實！
PR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數次修正後，已相對健全。也制定其他相關配套法條，共同維護兒童權益。
PR4	法令規定周延，但實施上各縣市不同。
PR5	該有的大致都具備。
PR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對於幼教師、教保員之培訓及分工機制應有更完善之訂定內涵。
PR7	某些法令重複、甚至相互衝突，少年福利被忽視。
C-R-1	法令面先進，但有少部分無法落實，流於宣示層面。
C-R-2	經數次修法後，目前在保護照顧上漸趨完備。
C-R-3	福利服務趕不上保護所需要的服務。過度將對兒童保護的責任放在社政體系，忽略兒童保護必須由網絡共同承擔。
C-R-6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已將兒童的身分權益、福利措施、保護措施、相關的福利機構以及規範的原則與罰則，經過數度座談與公聽而入法管理。

10.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接觸到的機構及家長反應。
S-C-4	目前各縣市提供的仍然相當不足。
S-C-5	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S-C-6	近年來兒童相關的機構興辦上有所增加，亦可以從政府補助的面向來看縣市政府提供的資源協助有所增列，然仍有縣市城鄉差距之問題，但普遍來說該具備的皆有增廣。
PR1	各縣市資源不一。
PR2	有進步，仍不足。
PR3	政府公辦公營或鼓勵民間興辦兒童發展機構，數量相對足夠。
PR4	對於兒童一般性發展的設備較少。
PR5	正向、預防性功能的兒童發展機構應廣設。
PR6	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等均為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但是城鄉差異大，且收費差異更大。
PR7	可近性仍偏低，尤其是非都市地區。
C-R-1	城鄉差距大，偏鄉資源嚴重不足。
C-R-2	透過審核及定期評鑑機制，兒童發展之相關機構不斷地補強該有的設備。
C-R-3	城鄉差距甚大，南北也有很大的差異。多數集中在都會區，尤其是台北地區。
C-R-5	部分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仍嫌不足。
C-R-6	1.政府或民間興辦的多數是托嬰及幼兒園，而且，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的收費貴，家長負擔沉重。2.對於較大兒童辦理適當之休閒、娛樂、文化及營隊活動，或是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以利其發展成長，仍

有進步空間。
--------

11. 兒童福利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0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了解政府社福支出總預算之編列狀況，及個人工作上之心得。
S-C-4	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資源中，在兒童的部分，占總體社福預算偏低以外，又以發現金為主，未能提供適宜的服務。
S-C-5	除了生育補助、托育津貼外，其他項目的經費被排擠。
S-C-6	從兒童所需的層面上可以看見政府努力補充的資源福利，如育兒津貼、兒童發展中心、育樂、圖書、營養午餐等，在廣度上普遍性都具備，然而各縣市的服務深度性則因城鄉差距而有所差異，可見政府投入在此資源的比例算充足，期待可以再提升所謂服務的品質與深度。
PR1	1.各縣市比重不一，城鄉差距大 2.偏重經濟扶助
PR2	比例相較其他，低。
PR3	從個人主觀認知中了解。
PR4	相較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較弱。
PR5	老人福利與身障福利等預算排擠效應。
PR6	兒童福利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均不足，這也是影響我國少子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PR7	有依據法規編列，但服務項目仍集中於殘補福利，發展性服務少。
PR8	各地的比率相當有落差，中央與地方亦不同，很難一併考量。
C-R-1	當預算有限時，花費在普及式(不排富)的福利比重過高。
C-R-2	有注意到，但福利大餅在資源分配上，還是深受排擠的威脅感。
C-R-3	各縣市兒少福利預算或增加，或未降低，但是有逐漸偏向以現金給

	付為大宗。
C-R-5	地方政府應可增加相關預算編列。

12.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所接觸兒童及家長之反應。
S-C-4	新住民、低收入等弱勢家庭仍然遭受到差別對待，甚至是歧視。
S-C-6	雖然在許多推廣的政策上一直在教導此一部分，期待社會上可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但是在實務工作上常遇到弱勢兒少因其背景或身障特質、照顧者的因素，而遭受學校、社區等的歧視或差別待遇。
PR1	主要法規定有規範加上宣導落實。
PR3	社會上對身心障礙或地位不同，仍普遍存在差別待遇。校園霸王仍會歧視或侮辱他們。
PR4	社會排除觀念。
PR5	基本上是平等的。
PR6	所有兒童之受教權、醫療權等均相同，沒有差別待遇。
PR7	兒少發展資源受家庭階級與所在地區差異大。
PR8	兒童福利待遇大多沒有排富條款。
C-R-2	整體而言，台灣在這部分落實得還不錯。
C-R-3	偶而兒少因來自多元族群（如外配、身心障礙、精神疾患、藥酒癮）的家庭在就學上被教育系統或以公開要求兒少轉學，或以隱晦的方式讓兒少知道如何才不會被通報為中輟。



C-R-6	除了性別外，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雖然差別待遇程度稍改善，但的確存在。
-------	--

13.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所接觸兒童及家長之反應。
S-C-4	由於收養制度中有試養，似乎不是以孩子為主的制度，較以成人的需求作考量，甚至終止收養的比例也不少。
S-C-6	此部分會發現多數仍有正向的經驗，並使兒童有正常身心發展。
PR1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已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且趨向嚴謹。
PR2	服務應更著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收養媒合平台完全沒有發揮作用，所附新聞報導與事實不符）。
PR3	雖有相關法規，但民眾仍具傳統觀念，因此不易落實，實踐者較少。
PR4	法令周延，但實施上力有未逮。
PR5	法令應能更迅速能夠回應兒童長期照顧需求，使得兒童免於在寄養家庭間流浪。
PR6	衛福部對於出養制度有修正，故國內之收養比例有大幅之提升。
C-R-2	有關收養、安置制度的法令已明訂，但對於寄養照顧轉成收養、安置的規範尚未明確(美加、歐洲國家制定更明確)，應可再訂更符合實情的法規。
C-R-3	立法明確，且收出養平台的設立規定，讓兒少私下出養，甚至販賣的可能性降低。
C-R-6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的確減少兒童販賣，增加

合法且適合兒童成長與照顧的家庭環境。
--------------------

14.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長期從事兒少保工作之經驗感想。
S-C-4	兒虐的數據是上揚的。
S-C-5	兒保社工人力不足。台灣社會普遍仍有孩子是父母親財產，可以任意管教的觀念，在兒盟的調查裡，也顯示6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周遭有人會打小孩，可見兒童落入受虐處境的比例並不低。
S-C-6	政府極力於各樣宣導上使社會了解各樣資源可以幫助，以避免兒童受到遺棄、虐待及疏忽，然實際狀況仍有小爸媽對於自身懷孕的不自知，且以殘害新生兒之生命或遺棄方式來解決問題，此外對於養育的認知不足，導致兒童未有充足飲食、獨留、情緒出口的代罪羔羊等事件，而其他民眾未能及時介入協助致使兒童生命有安全之疑慮。
PR1	發生數未明顯降低。
PR2	全民較有兒保概念。
PR3	兒童已有法律保障，但實務上仍發生疏忽或虐待事件。
PR4	兒虐事件近幾年一直增加。
PR5	遭到遺棄的嬰幼兒時有所聞。
PR6	國內兒童由於某些高風險家庭的問題，攜子燒炭自殺、虐待等新聞時有所聞。
PR7	前端通報服務積極，但進入服務流程後品質一致性低。
PR8	兒保個案數量並未明顯下降。
C-R-2	兒童遭受虐待、疏忽的新聞時有所聞，但在總比例上仍屬特定小範

	圍兒童人口，多數兒童在此議題上免受恐懼。
C-R-3	兒少受虐重傷、致死或遺棄事件層出不窮。
C-R-4	親職教育未落實，家長教養的支持不足。
C-R-5	兒少受暴力虐待仍以父母以及照顧者為主，表示家庭以及親職教育湍廣不足。
C-R-6	雖然法令明訂兒童保護，使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但是，不論是老師或是家長，或許是因為工作壓力或許是時間壓力或許是對兒童管教缺乏信心，因此，成人對兒童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或疏忽不管者，仍大有人在。

15.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所接觸個案之統計數字。
S-C-4	兒童遭受性侵的案件仍不斷發生。
S-C-5	遭受性侵的兒童因受限於年紀，因此司法系統經常以證詞前後不一致、反覆等理由不起訴加害人，因此無法有效透過公權力制止加害人保護兒童。
S-C-6	實務上可發現性的侵害與剝削案件有許多被揭露，而從陌生的加害者生、熟悉之友人、甚至為親戚及直系親屬，有日趨上升的情況，此外有感社會上對於性態度及自主的接受與開放程度，致使對於兒童應該也有性的自主權益，因此亦變相鼓勵兒童得有自主意願，此更加强兒童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風險。
PR1	法令規定漸趨嚴謹，對未成年兒少施以性侵害或性剝削採加重其罰。
PR3	兒童已有法律保障，但實務上仍常發生性侵害事件。
PR4	歷年來還是以青少年較多，但兒童仍有一些數目遭受性侵害。

PR5	黑數仍太高。
PR6	立法院於 2015/01/23 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案」，明訂其中之相關內容，並訂出相關罰則。
PR7	前端通報服務積極，但進入服務流程後品質一致性低。
C-R-2	兒童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的議題，在台灣應屬特定事件，整體而言，兒童在這方面受到較佳的保護。
C-R-3	兒少受虐重傷、致死或遺棄事件層出不窮。
C-R-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安置人數偏高，且相關社福機構仍不足。
C-R-6	雖然已立法保護，但是，保護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落實有待加強。

#### 16.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90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1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80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觀察社會各界之家長反映。
S-C-4	孩子在幼兒已呈現手機不離的狀況，小學生、中學生上網的比率已占其生活的一大半休閒時間，且網路交友遭受性侵的問題不斷。
S-C-5	媒體對於分級的觀念仍不熟悉，自律性也不足，經常遊走法規邊緣。
S-C-6	網路媒體的分級分類實為形式上之意義，未能避免兒童遭受不當之侵害，且雖於其他國家有法令及公權力處理兒童受到媒體網路侵害之處理，然國內此部分亦開始於法令上有修改，然實際作為上仍有執行上之不足，還有進步空間。
PR1	法令規定漸趨嚴謹，且落實罰則。
PR2	網路管理甚差。
PR3	網路不設防，多數孩子在網路上暢行無阻，無人管理。

PR4	媒體使用開放，未能分級及過濾媒體。
PR5	媒體網路有太多傷害而有的影象、聲音或音樂。
PR6	我國兒童由於媒體網路侵害而造成「網路成癮」之現象，以為許多家庭或是學校都需要面對的兒童心理及行為問題。
PR7	平面、電視與網路等管道內容管制仍是受商業主導，法令雖有規範但執行力薄弱。
C-R-1	對於媒體不當報導，政府處置的速度和強度不足。
C-R-2	媒體網路侵害是近年愈受重視及嚴重的課題，雖有要求媒體自律，效果待提升。
C-R-3	媒體不自律。新聞報導、廣告、戲劇腥羶色充斥。
C-R-4	兒童接觸網路媒體的機會和管道很多，除分級制度未落實之外，多數家長亦未能善盡監督之責。
C-R-5	網路成癮狀況日益嚴重。
C-R-6	家長及兒童本身缺乏網路使用素養，常常在網路上張貼或轉貼照片或暴露個人資訊或通訊網址，同時，喜歡引用他人或自創不雅不當的言語，或攻擊或譏笑或誹謗。

#### 17. 兒童免受酒精、毒品危害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工作的觀察所得。
S-C-5	從兒盟的出養服務觀察，孕期仍然喝酒吸毒的比例似乎有增加之趨勢。
S-C-6	政策有積極推廣，然城鄉的執行狀況仍有差距，部分對於販售給未成年之酒精仍執行不確實，此外部分兒少從以往僅為接受毒品使

	用，亦發展成為藥頭販售，甚至擴及至學校內，實際上仍有需加強改善。
PR1	法令規定漸趨嚴謹，且落實罰則。
PR3	(一)有法律的保護。(二)宣導得宜，大家都知道。
PR4	兒童使用藥品人數不高，但少年高。
PR5	毒品普遍流於校園。
PR6	兒童免受酒精、毒品危害在國小年齡應不是問題，但是在國中年齡方面，則毒品危害是影響許多青少年的議題。
PR7	可實地測試各地區店家販賣菸酒給青少年，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毒品氾濫程度。
C-R-2	酒精、毒品之危害，是青少年階段受重視的議題，12歲以下兒童受侵入狀況尚不顯著。
C-R-3	兒少被通報往往是因為疏忽、受虐，較少接觸、聽聞酒、毒之危害。
C-R-6	校園販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仍多，因為，超商雖明訂酒類不對18歲以下販售。但是，多半未落實，或是兒童只要表示是替爸媽買的，超商就賣了。亦即，超商購買含酒精飲料太容易。

#### 18. 兒童隱私權免受侵害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所接觸兒童及家長之反應。
S-C-6	關於兒童隱私權可感受到觀念有所改變，然對於兒童屬於國家產業，而非家長財產，仍有程度上的差異。因此仍可發現家長對於教養兒童較傾向娛樂家長，而非依兒童發展需要及特質給予學習成長，相對有趣之娛樂資訊則任意發佈之公開社群網站供人瀏覽，此部分仍有努力空間。

PR1	法令規定漸趨嚴謹，且落實罰則。
PR3	普遍認為兒童沒有行為能力，家長可以替代行使。
PR4	法律已有明文規範，NCC 也加以重視。
PR5	民眾或甚至部分專業人員都需多教育。
C-R-2	兒童隱私權的保護，與家長是否具正確觀念息息相關。
C-R-3	警政、行政體系、NGO、家長等與媒體間的共生，則讓兒少被曝光於大眾面前，即使以馬賽克處理，卻總讓兒少身份呼之欲出。
C-R-6	媒體對於兒童隱私權免受侵害，雖然在名字及肖像已有特別隱匿處理。但是，家長及兒童本身缺乏網路使用素養，常常在網路上張貼或轉貼照片或暴露個人資訊或通訊網址，使得兒童隱私權有潛在受害的疑慮。

19.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暴力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所接觸兒童及家長之反應。
S-C-5	雖然教育部明令學校不得體罰，但體罰的情況仍時有所聞，師長言語暴力、精神暴力的情況仍相當常見。
S-C-6	雖政策宣導學校霸凌之預防，然發現許多學校霸凌狀況並未受到重視及處理，霸凌及暴力仍普遍發生於學校內，只是於嚴重程度上不同，此部分仍須思考改善問題，有時不見得為學校單方面可以處理，需要家庭、社會的協助。
PR1	防範機制加上各種保護規規定有教育人員在職訓練和通報機制與罰責之落實。
PR2	學校公民教育不足。

PR3	校園霸王仍普遍存在。
PR4	校園霸凌事件未能減少，學校也未能有效預防被霸凌事件發生。
PR5	遭受同儕暴力的校園霸凌事件仍時有所聞。
PR7	校園與網路霸凌議題逐漸受到重視。
C-R-1	老師和同學間霸凌仍時有所聞，處理機制仍顯不成熟
C-R-2	兒童遭受校園暴力或稱霸凌脅迫，是許多兒童感受最明顯的課題，教育主管部門必須持續推動正確觀念及建立良善師生關係制度，讓訊息更能正確掌握。
C-R-3	教育系統對於特殊兒少常常大刺刺就在廣播系統要求學生前往行政處室，甚至有教師就在教室公開讓班級知道某些學生隱私。兒少除了要忍受教育體系的歧視外，還得面對因為隱私曝光之後同儕的異樣眼光。
C-R-4	各級學校多已能依法禁止體罰，但學前階段的體罰、及同儕之間霸凌情形的預防仍有待努力。

### 〈三〉 教育與發展權

20.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所接觸兒童及家長之反應。
S-C-5	政策上雖有制定，但學校借課補課的狀況依然普遍，影響兒童受多元教育之機會。
S-C-6	政府因應提供家庭支持與協助，提供許許多元化教育方法及學習活動，且補助弱勢家庭之兒童亦能參與，此外除學校外，經常可以有



	不同單位的活動提供給兒童學習與體驗，增加兒童不同之生活經驗。
PR1	多元教育與學習之倡議以及各界普遍重視
PR3	(一)因為有國民義務教育之立法，人人須遵守。 (二)課外活動參與機會多。
PR4	基本上學童是由民間課後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各種才藝學習，在學校上較少提供。
PR6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城鄉差異大，部分地區使用 E 化或是教育雲等來改善城鄉落差。
C-R-2	目前教育機制與環境設計理念，可以提供適切的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推動成功關鍵在於家長的支持與認同度高低。
C-R-3	12 年國教是最大的災難。民眾「萬般皆下品」的價值未改變，單單改變考試、評比方式，簡直就是鴛鴦心態。
C-R-6	多數兒童及家長仍是以可以增加升學機率的學習為主。

21. 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所接觸兒童及家長之反應。
S-C-4	目前在學前的身障兒，在其教育資源上仍顯相當不足。
S-C-5	特教資源不足，特別偏鄉。
S-C-6	此部分普遍能得到好的學習及教育環境，多數學校有其資源可以協助教導，故未有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PR1	訂有保障和轉銜機制，降低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機率。
PR2	有進步。
PR3	有各項身心障礙、資源教室的設置，特別關心與輔導身障學生。

PR4	身心障礙未能有效回歸主流，班上其他同學學長排斥，及老師未能適性學習活動的設計。
PR5	尊重差異的觀念仍可在學校教師及學生上加強。
PR6	(這一題好像有語病，如果沒有太大的差別待遇，則是甚佳還是甚差?)
PR7	資源教室的普及率。
C-R-1	特殊兒童的個別化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教學現場的專業人員和知識皆須加強。
C-R-2	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或學習方面受到的權益保護較以往有進步，但不同環境可能感受到的氛圍差異應較大。
C-R-3	身心障礙兒少的教育需求逐漸受到重視，即使有些地區可能只是表面功夫。城鄉差距還是在。
C-R-4	目前雖有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融合教育的趨勢，但在學校環境中，多數師生仍欠缺多元教育的素養，以致身障兒童仍受到相當的歧視或差別待遇。
C-R-6	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越來越受重視，家長也能放開心情，將身心障礙兒童帶出家門接受學習與訓練，而一般兒童也漸漸懂得如何與身心障礙兒童相處。因此，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情況較減輕。

22.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及生活環境中所接觸到的兒童觀察評估。
S-C-4	目前未能有更有效的措施提供協助。

S-C-5	教育系統在中輟輔導上，過分將責任放在社工、家長身上，輕忽學校環境、教學方式的調整。
S-C-6	政府有協助非營利機構針對此部分之輔導與協助，並提供不同的學習以幫助此類兒童，然此部分工作輔導不易，應該再多提供資源與關注協助。
PR1	訂有各種補救措施和通報機制。
PR2	社政教育一起合作。
PR3	多著重在學校輔導，輟學後協助少。
PR4	輟學學生率降低且復學率高，但對家庭的輔導較弱。
PR5	對於少數特殊學生的輔導方式與管道值得再商榷。
PR7	各地中途班執行品質差異極大，二級輔導個案資源相當稀少。
C-R-1	中輟和高關懷服務流於表面的數據，學校時有隱匿或用請假來解決，未正視兒童輟學的原因。
C-R-2	對於中輟學童的輔導與補救機制一直在建立中，教育主管機關對待此議題的態度很重要，各縣市是否存在差異性需要再進一步了解。
C-R-3	學校為了達到「零中輟」的目標，消極處理學生學習動機低落的事實，甚至與學生、家長共謀，讓容易“惹是生非”的學生，可以“做一休二”（即出席一天、半天，蹺課兩天），以規避中輟之通報。多數縣市在教育系統中的一、二、三級預防，只是聊備一格，敷衍了事。
C-R-6	學校會追蹤因故輟學的學齡兒童，特別是因病輟學者。

23.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及生活環境中所接觸到的家長反應。
S-C-6	應思考兒童人權之定義，不應過度被解讀與放大，導致學校應發揮之教導的功效被過度放大之人權消磨，因而現在學校的處罰及校規嘗試給予兒童過度的人權。其實以兒童發展階段適度的規範及處罰是必要且為兒童在發展之建構其價值觀的重要過程，惟在處罰與過度管教如何拿捏，以及家長之態度如何與學校合作，才能真正協助兒童發展與學習。
PR1	法令規定漸趨嚴謹，且落實罰則。
PR2	體罰仍不時耳聞。
PR3	學校相當重視兒童人權。
PR4	法令宣導的有效性。
PR5	處罰方式及公開程度有害兒童人權。
C-R-2	此議題應較過往改善許多。
C-R-3	為了怕被家長告，多數老師已不太敢管理學生。此舉不見得對學生是好的。總之，學校對於學生在校規上的要求，有過與不及的現象。
C-R-4	校規的規定重視團體紀律的維持，因此傾向以管理的角度設計，較缺乏對兒童人權的考量。
C-R-6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近幾年已大幅修正，並由輔導取替處罰。

24.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1.11
變異數	1.2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工作中家長座談時經驗分享。
S-C-5	青少年的休閒娛樂設施缺乏。

S-C-6	政府提供許多公有公營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如圖書館、電影欣賞、贈書、兒童發展育樂中心等，此外亦補助及管理民營的單位，然在安全上仍須再加強留意。
PR1	各縣市重視和提供兒童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程度等不一。
PR2	大人為主的社會。
PR3	學校、社會、社區及民間團體都有很多娛樂設施。
PR4	場地及時間不足。
PR5	設施老舊壞損，修復與汰舊太慢。
PR6	除了學校的運動場、公園以外，提供兒童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應是不足的。
PR7	非都市地區、非商業消費形式者少。
PR8	城鄉差異頗大，平均起來只好選普通。
C-R-2	題意可能還不夠明確，因為現今所謂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在認知感受上會有不同的差異，涉及不同慾望的滿足程度及受過往生活經驗的影響。
C-R-3	城鄉與階級的差距大。而且，少有以益智、運動、有利於人際互動為重點的活動與設施。反而多為聲光為誘因的商業電動遊戲場。
C-R-4	除了學前兒童的休閒設施，其餘年齡層的設施明顯不足，相關活動則多集中於寒暑假。
C-R-6	休閒娛樂設施不足，有趣有意義的活動也不夠。

25. 政府部門充分掌握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擔任政府部門委員時所得到的資訊感受。

S-C-4	如果有充分掌握，就不會發生孩子在 8 歲、10 歲時被發現已遭殺害，而政府卻未因他沒上學而作追蹤。
S-C-5	今年有很大的改善。
S-C-6	在實務工作接觸上，政府對於兒童轉學、就學人數皆能在入學前即作通知、控管等，可見掌握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情況是屬於良好，然亦發現轉學的資訊轉銜部分，會發現並未如期待中有良好之轉銜，如前一個服務狀況未能呈現，致使後一服務單位表示不清楚兒童之前學習及在校狀況，此部分仍可再加強。
PR1	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已有完善通報機制。
PR3	有法規，並有通報系統、流程，可充分掌握。
PR4	教育部統計資料有此數據。
PR5	掌握數字。
PR6	今年才有某家庭中兒童是為就學兒童，但是直到體重過輕致死，才發現該學區並未掌握其未就學狀況。
C-R-2	若各學校及戶政單位通報查核落實，政府部門對於掌握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的程度應高。
C-R-3	學校為了達到「零中輟」的目標，消極處理學生學習動機低落的事實，甚至與學生、家長共謀，讓容易“惹是生非”的學生，可以“做一休二”（即出席一天、半天，蹺課兩天），以規避中輟之通報。多數縣市在教育系統中的一、二、三級預防，只是聊備一格，敷衍了事。
C-R-6	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已納入各級學校的統合視導以及校長的考核成績，因此，中央及地方教育單位，的確能充分掌握兒童就學人數和轉學動態。

26. 教育之目標有促成兒童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及生活環境中所接收到資訊評估。
S-C-6	實務上發現教育目標雖有此期待，然在實際狀況有不同的差異。
PR1	各縣市各校做法不一。
PR3	有教育目標。
PR4	教育較重視智能提升。
PR5	從現在兒童品德狀況來看，雖具教育目標，但與我們想看到的兒童樣態相去甚遠。
PR7	仍然是以學業成就追求為主。
PR8	目標甚佳，更應評估是否落實。
C-R-2	教育設計的目標確實期待促成兒童人格等之最大程度的發展，並無疑義。
C-R-3	仍以學業成就表現為主要評比重點。
C-R-4	現行的教育目標含括多元教育的精神。
C-R-6	還是以學業成績為重，各種考評及升學為主。

27. 兒童享有在學業、工作之外，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的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及生活環境中所接觸到的兒童觀察評估。
S-C-4	由於學校的課業相當繁重，再加上 7:40 前必須上學，孩子無法獲得充分的睡眠。
S-C-6	雖然目前教育的方針未給予兒童過多之課業，然因教育的政策及爭取升學的驅使下，兒童反而需要用額外時間去加強除課業外的其他

	藝能及活動，學習壓力反而更大。
PR1	重課業，忽身心放鬆與睡眠。
PR2	每個家庭差異大。
PR3	兒童課業壓力較輕，且無升學歷力。
PR4	學校功課重及課後扶育服務中心的功課補強而影響兒童身心健康。
PR5	問題出在大人。
PR6	許多國小學童均認為功課壓力太大，作業量大，導致必須晚睡，而睡眠不足之狀況。
PR8	身心放鬆定義很廣：長時間上網是否屬此範圍？
C-R-1	過分強調學習，以及社會父母長時間工作的氛圍，導致兒童放鬆和睡眠皆不足。
C-R-2	每年變化莫測的升學機制，讓許多家長更提早為子女準備各種學習課程，易造成許多兒童被迫減少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之權利，此議題都市與鄉村地帶可能會有不同的數據解讀。
C-R-3	課業壓力太大。加上 12 年國教推出之後，樣樣都得比的情況，讓孩子反而受苦。
C-R-4	學業負荷過大。
C-R-6	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這真的不必解釋，就是甚差。

#### 〈四〉 參與權

28. 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文化方面，傳播有益兒童之資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及生活環境中所接收到資訊評估。
S-C-6	就電視網路而言，許多兒童性節目，仍充斥不適宜的兒童節目及



	卡通，另外分級狀況不佳，雖部分電視節目或網站有說明此適合的年齡，但無實際的執行力，兒童要取得這些資訊是很容易的。
PR1	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文化方面，傳播有益兒童之資訊不普及。
PR2	媒體公益色彩低。
PR3	篩選及分級均未貫徹執行，兒童很容易取得不適合其年齡的傳播資訊。
PR4	較少有兒少媒體的節目。
PR5	媒體常出現有害兒童的版面與畫面。
C-R-2	很明顯地，大眾傳播媒體在這方面有失職，或有少許傳播有益兒童之資訊，但多數人對大眾傳播媒體的期待與實際表現顯有落差。
C-R-3	媒體不自律。
C-R-6	臺灣的大眾傳播媒體是為了成人而設計，是為了政治而鋪排。許多負面的報導深藏攻擊與對立的觀點，較缺乏公允與客觀的描述。有益兒童之社會文化資訊，真的幾乎沒有。

29. 在司法與行政程序中，兒童能夠直接或透過適當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工作的觀察所得。
S-C-6	目前司法與行政程序都已設立程序監理人來保障兒童的意見表達，不過在剛開始起步階段，還有進步空間。
PR1	各種保護法令規定均有明確規定。
PR2	父母掌控。
PR3	較少看到此種情形。
PR4	只有少數的代表，未能較廣度及多元之參與機會。

PR5	法律有相關規定。
PR7	有機制，但相關執行者的理念理解度不一致。
C-R-1	除了剛起步的程序監理人制度，讓兒童適當表達的機會非常少。
C-R-2	法律有賦予兒童在司法程序上表達的權益，惟是否列入主要裁量之意見，且兒童是否能夠自在的陳述，仍有進步的空間。
C-R-3	若干縣市的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有兒少代表，並藉由培力，讓兒少得以發聲。不過，仍集中在都會城市。
C-R-6	很差，偶爾有兒童能夠直接或透過適當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也只是電視作秀。各地方政府雖有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的形式，但是代表性與實質性不佳。

### 30.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工作的觀察所得。
S-C-6	目前學校皆有設立及鼓勵兒童參與學校事務及提供社區資訊，讓兒童能學習自主、思考及參與之行動。
PR1	被動式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
PR2	兒童自組社團不若國外容易
PR3	學校或社區經常鼓勵兒童參與活動。
PR4	學校辦理自由社團活動少，社區不安全，只有少數兒童少年中心服務少數兒少。一般人要參加才藝補習班才有機會。
PR5	1. 主要還是家長決定兒童所參與的社區活動；校內上課期間活動，兒童應該可以自由參與，若涉及要繳費可能就會需家長同意；學校舉辦的校外活動多需家長同意的。

	2. 建議本題可以分為兩題: 將社區與學校活動分開。
C-R-2	多數兒童應該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
C-R-3	社區治安的敗壞, 讓家長難以放手、裹足不前。
C-R-6	多數兒童太忙於學業學習, 另外, 是合兒童的社區活動並不多。不過, 就自由意願而言, 只要父母同意, 兒童的確可以自主參與活動。

31.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與兒童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 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職場工作的觀察所得。
S-C-4	無論是學校、政府部門都未能提供孩子自身權益的教育, 讓孩子了解、更未能邀約孩子參與。
S-C-6	目前學校皆有設立及鼓勵兒童參與學校事務及提供社區資訊, 讓兒童能學習自主、思考及參與之行動, 此外政府單位亦有提供兒童參與地方兒少事務規劃之委員會之機會, 惟此機會與資訊仍需較多推廣。
PR1	未有協助或教導兒童可以自主參與與兒童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 致少有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的機會。
PR2	在家給的機會多, 社會給的機會少。
PR3	實務上較少看到此種情形。
PR5	1.缺乏管道 2.學校應教育兒童如何參與
PR7	觀念普遍性仍然不高。
C-R-2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與其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 但在參與決策過程的

	程度上仍持保留態度。
C-R-3	若干縣市的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有少年代表，並藉由培力，讓少年得以發聲。不過，仍集中在都會城市，且以少年為主，兒童幾乎缺如。
C-R-4	兒童在除了課業的學習之外，許多與權益相關的活動流於形式或僅有少數人參與，如自治市長、學生議會等，且學校提供的資訊或訓練不足，兒童未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
C-R-6	理由同上，多數兒童太忙於學業學習。另外，各地方政府雖有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的形式，讓兒童參與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但是代表性與實質性不佳，因為，無法參與決策過程。

### 〈五〉 年度綜合指標

3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整體而言政府強調對兒童的重視，但是在傾聽兒童心聲及對兒童安全健康休閒設施設備上卻相當輕忽，工作中家長常會有所反應。整體而言謹算是普通程度。
S-C-6	就各面向來看政府持續在兒童保護、福利措施上努力提升，而社會大眾在這些面向的運用上也有增加，整體看來是較佳的，相較去年是進步的。
PR1	一年比一年重視，法令配合需求隨時修正。
PR3	(一)民眾對於人權議題愈來愈重視。 (二)政府也重視人權議題。
PR7	可以從法規層面檢討，加強執行力與對民間組織的支持，並減少形

	式化的評鑑。
C-R-2	被重視的程度有增加，但實際的對待態度尚不足。
C-R-3	中央與地方多半空有口號。且地方仍著重於可以獲得選票的現金給付，對於整體人權仍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C-R-4	相關政策或作為欠缺整體性的規劃。
C-R-6	雖然有進步，但可進步的空間仍大，特別是學校對兒童的尊重與安全維護。

33.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C-3	整體而言與去年相較不多，政府並沒有推出太特殊的政策在增進兒童人權的部分，民眾也無法得到充分的感受。
S-C-4	兒虐及事故傷害的數據是往上揚的。
S-C-5	雖然 CRC 施行法已通過，但顯然政策跑在前面，政府官員的態度並沒跟上。
S-C-6	就各面向來看政府持續在兒童保護、福利措施上努力提升，而社會大眾在這些面向的運用上也有增加，整體看來是較佳的，相較去年是進步的。
PR1	保護法規修正後逐年落實。
PR3	因為民眾及政府逐漸重視人權議題。
PR4	政府對兒少經費預算有增加。
PR8	行政院成立童權促進小組，監督逐一檢視國內法符合國際童權公約 CRC。
C-R-2	無特別明顯察覺。

C-R-3	兒少在家庭被疏忽、受虐，受教育體制排除時有所聞。
C-R-4	因應兒童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今年縣市有較多相關的討論。
C-R-5	透過法令修改或立法提高對兒童權利的保障。
C-R-6	對於輟學兒童的追蹤，高風險家庭兒童的通報及加強輔導，以及對於兒童肖像權及隱私的維護，都有進步。

##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秀燕	女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助理教授
王淑清	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王聖基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工處 處長
白麗芳	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北區社工處 處長
朱美珍	女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周大堯	男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扶中心 主任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高階主管
翁毓秀	女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系 副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所長
陳宜珍	女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陳麗如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楊金寶	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鄧蔭萍	女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及兒童發展學系 副教授
賴月蜜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顏世慧	女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副教授
羅麗鈴	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S-C-6	女	世界展望會 主任
S-C-2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PR7	男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PR8	女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高育仁（第 8-9 屆）



1997年~2002年 理事長：柴松林（第10-11屆）

2002年~2005年 理事長：許文彬（第12屆）

2005年~2011年 理事長：李永然（第13-14屆）

2011年~2013年 理事長：蘇友辰（第15屆）

2013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第16屆）

####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1991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11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 專案名稱：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仲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印製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